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年10月12日至1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二. 建议（续）

A. 解决技术用于便利贩运人口问题以及利用技术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方面的建议

1.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下述建议以通过：

建议 1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法律框架规定对借助技术实施的贩运人口活动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包括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并允许有效使用和共享电子证据。

建议 2

缔约国应寻求加强对借助技术实施的人口贩运特别是儿童贩运活动的行动对策，包括：

(a) 加强执法机构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利用新技术工具在网络空间包括对暗网开展高效的调查和行动；

(b) 建立或发展对网络犯罪包括相关贩运人口活动的专门执法职能，并（或）加强现有网络职能和打击贩运职能之间的合作；

(c) 对网上贩运案件进行财务调查，没收财务收益和资产，以期可利用这些资产支持贩运受害人；

(d) 为贩运人口受害人制定适当的创伤知情、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保护和援助计划。



建议 3

缔约国应确保执法机关对技术的任何利用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并且是必要、相称、合法、负责任和公平的。

建议 4

缔约国应为儿童可能使用的数字服务和产品中的网络安全、隐私保护设计和安全设计制定高标准，并寻求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以降低通过互联网招募儿童的风险。

建议 5

缔约国应加强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以制定政策、共享情报和进行跨国界调查，从而防止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活动。

建议 6

缔约国应视情况酌情鼓励、促进和扩大公共部门、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技术公司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和联盟，以利用创新，加强合作，从而加强利用技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建议 7

缔约国应鼓励技术公司在遵守隐私权和人权的情况下，使用网络爬虫和数据扫描工具进行系统扫描，以更好地侦测网上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活动，同时确保从网络平台上删除源自网上性剥削的材料，以避免发生再次受害和继续剥削。

建议 8

在研究方面，缔约国应考虑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建设以及传播与利用现代技术解决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有望取得成效的做法。

四. 会议安排（续）

B. 发言情况

2. 在议程项目 2 下，《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以下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林、比利时、巴西、古巴、埃及、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和波兰。
3. 巴基斯坦和教廷的观察员也分别作了发言。

4. 工作组还听取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D. 出席情况

5.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以下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包括因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而远程接入的缔约方：菲律宾。
-